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0.55港元，預期不低於0.40港元。申請人應付之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最高為每股0.55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所收取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應付總額為每手5,000股股份繳付約2,777.83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按下述方式釐定，為低於最高價格，則將有適當之退款。詳情見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價之釐定

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決定。意向投資者應注意於決定發售價日期所決定之發售價可能(惟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中列明之指示發售價格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在本公司同意下)在根據意向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的話，可於決定發售價日期前任何時間，把指示發售價格範圍縮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此縮減決定後於最早可行時間內，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決定發售價日期之翌晨，於創業板網址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縮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須知道任何縮減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有可能不早於決定發售價日期翌晨發表。此公佈亦將包括本集團營運資本位置之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概覽」一節中載列之發售統計及任何此類縮減所引起的財務資料變動。申請公開發售人士須知道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得撤回(倘發售股份價格作如是縮減亦然)。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格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會終止。

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於創業板的網址及英文虎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一份有關發售價格、公開發售下之申請結果、對配股的一般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票之配股基準及由公開發售到配售之股份數目(如有)或在適當時由配售的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及領取股票的程序及退還支票(如有)的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致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轉換可轉換票據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配售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緊接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前當天上午九時正前被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被取消，股份發售將告作廢，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須於該項作廢後次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頁及創業板網頁刊發公開發售作廢之通告。在該等情況下，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附註「退還款項」一節所載之條款悉數退還予閣下，不計利息。

於此期間，閣下的款項將存放於南洋商業銀行或香港任何其他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0,8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或香港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而合共11,2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則初步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配售之股份，惟其只可參與其中一項。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預期該等股份會有龐大需求。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牽涉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12,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未計入按照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8.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股份發售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90%。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國泰君安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股份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各別全數包銷。股份發售之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公開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初步包括合共11,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接受任何股份，亦沒有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申請人違反其作出的承諾及確認及／或承諾及確認並不真確(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申請人(包括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須留意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懷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提呈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0.55港元之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所收取的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以上述方法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訂價每股0.55港元，閣下將獲發還超額申請金(包括額外申請款項，即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所徵收的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只按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的準則將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否則將嚴格按比例分配。此外，於此等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以抽籤形式進行，部份申請人可能因而比其他申請認購同樣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者，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機制－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股份

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公開發售並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包銷協議的條款，以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有關可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倘有)的數量及分配準則，將刊登於創業板的網址、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之業績公佈欄目中，預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轉讓銷售股份

將銷售股份轉讓予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之一切活動均須記錄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內。配售函件內之確認表格一經填妥，即構成承配人一項不可撤銷之指示，即根據股份發售將股票寄發予申請成功之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前，將有關申請獲接納之全部銷售股份之註冊資料由本公司置存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賣方資料

名稱	描述	註冊辦事處	銷售 股份數目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4,560,000
Super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00,000
Bright Smile Ltd.	投資控股公司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40,000

配售

本公司將初步提呈以供按照配售及公開發售以作認購之股份96,000,000股新股及賣方根據配售將提呈16,000,000股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包括84,800,000股新股及16,000,000股銷售股份，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發售股份最高總數約75.71%及14.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以及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等分配基準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來建立起一個廣泛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可通過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6,8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供認購之約15%股份)，僅作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數額。該等股份將按與股份最初提呈發售之相同價格出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牽頭經辦人為有效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數額，可選擇根據牽頭經辦人及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借股協議在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借股。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獲得任何款項或利益。根據該項借股安排，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只有在此情況下，任何借入之股份必須交還予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並最遲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存託於存託代理。任何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列出有關資料。

穩定價格措施

關於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達16,800,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透過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借股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補足或集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及／或進行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通行水平以外惟不高於發售價之水平的交易。進行任何該等超額分配購買及／或交易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牽頭經辦人亦可代表包銷商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交易。該等交易可於其獲批准之司法權區進行，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亦可隨時終止。倘穩定交易就分配股份進行，該等交易將在牽頭經辦人的全權酌情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初次發售價下跌。補足超額分配之穩定措施價格不可超出初次發售價。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真正純粹為補足有關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亦可隨時終止。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以造價方式操控市場或在若干情況下穩定證券價格。